

# 中共株洲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 中共株洲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及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2）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3）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4）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监督、汇总报告；

（5）负责对下级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6）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7）负责巡察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8）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9）负责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察组党建工作；

(10)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市委巡察办于2017年成立，设在株洲市纪委，作为市委的工作机关，为正处级。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督查指导科，联络科。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4 人，在职人数 21 人，其中在岗人数 21 人；离退休人数 3 人，其中退休人员 3 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中共株洲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89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7.94 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7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的需要。

###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89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7.94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72.19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机关运行经费的需要。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7.94 万元，具体安

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610.9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8.04%；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87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1.96%；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巡察专项业务经费 287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政法系统专项巡察 92.05 万元、三轮常规巡察（含 2023 年十三届市委第四轮）194.95 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共安排 11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32 万元，下降 76.18%，主要原因是将巡察专项业务经费 287 万元调整到了特定目标类支出，不再占用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0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93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600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9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0.94 万元，项目支出 28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2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计划举办政法系统专项巡察交流、培训等活动，预计开展 3 次、每次人数约 120 人，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列支 3 万元。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

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